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470號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 理 人 陳詩宜

相 對 人 邱俊雄即越玲健康養生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7,350元，及自
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確定
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
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4年度
訴字第1084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
擔。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審核結果，查聲請人支出之
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7,350元，依上開
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應由相對人負擔。從而，相
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7,350元，並
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
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
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
